

1.7 政策性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菏泽家政职业学院的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宿舍楼供水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宿舍楼供水改造项目（二次），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舍科赛斯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3902.55万元，资产总额为5069.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山东舍科赛斯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4日

姜文东

注：1、如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6年07月24日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602000196		项目名称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宿舍楼供水改造项目（二次）		分包数量	1个		
采购人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翰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119.69万元	成交金额	119.349591万元	评审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评审时间	2026年07月24日09时00分至2026年07月24日10时3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签字	备注
张苏娟		400	0	0	0	0	400	张苏娟	业主支付
段艳萍		400	0	0	0	0	400	段艳萍	业主支付
合计								总计	800元
采购人代表：张明先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明先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